

平顺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发〔2023〕79号

关于下达统筹整合专项资金的通知

平顺县乡村振兴局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，促进乡村振兴项目尽快落地达效，经《中共平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3年收回统筹整合资金分配请示的批复》（平农组发〔2023〕10号）批复，现下达现下达你单位2022-2023年雨露计划资助金0.9万元。

此项资金列入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05-生活补助”。

请收到资金后，做好预算编制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，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《平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平顺县衔

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使用资金，抓紧实施项目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。属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财政资金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，管理使用中提交绩效自评报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顺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14日

抄送：办公室 预算股 2023年12月14日印发